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党字〔2020〕26号**

★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第三届党委第四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南昌航空大学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构架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建立“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三）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学生会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四）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该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五）严格遴选条件。**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六）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报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七）坚持从严治会。**严格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作为评价学院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管理。（**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研究生会指导教师由研究生工作部思政科科长担任。（**责任部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二、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学校党委批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学校党委、团委对二级学院党组织、团组织的考核内容。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学生会组织改革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附：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分解表

| **任 务** | **改革要求** | **改革举措**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一、明确职能定位 | （一）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二）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 1.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方案，对《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进行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印发。 | 2020年8月底前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2．以适当方式举办改革动员会或培训会，对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培训，明确校、院两级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改革时限，进一步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入改革的思想共识和工作态势，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 2020年9月底前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3．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加强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解读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要求，完成对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的全员培训。 | 2020年9月底前 | 研工部  校团委 |
| 二、改革运行机制 | （三）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   1.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   （五）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 | 4．在制定实施方案中，明确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架构，应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 2020年10月底前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5．建立“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可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 2020年10月底前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6．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 | 持续推进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三、坚持精简原则 | （六）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 | 7．制定工作指引，明确优化校、学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机构和规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部门人员不超过6个。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 2020年10月底前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8．做好学生会（研究生会）原有部门的撤并和人员的分流工作，鼓励推动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学生会（研究生会）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 2020年10月底前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四、明确遴选条件 | （七）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 9.制定工作指引，明确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2020年10月底前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10.利用学生会（研究生会）换届、人员招新等机会，对照条件进行筛选，把好资格“入口关”，实现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自然更替。 | 2020年10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五、严格遴选程序 | （八）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必须由团组织前置把关、报党组织批准。 | 11.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产生方式和候选人遴选程序。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 2020年8月底前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12.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 2020年8月底前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13.提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 2020年10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 （九）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十）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 14.在深化改革推进安排中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召开频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 2020年11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15.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备案。对未按要求办理的选举结果不予承认并通报批评。 | 2020年11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七、坚持从严治会 | （十一）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  （十二）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 16.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落实《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报告制度，完善处置机制，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不报告、不指导处置的失职行为，要问责追责。 | 2020年8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校团委 |
| 17.建立健全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要求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其践行宗旨、珍惜机会的意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原则上应在“赣鄱青年”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 2020年8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18.建立健全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2020年8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 19.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即将召开的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相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进行修订。探索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研究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 2020年11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 （十三）组建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述职。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 20.制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 2020年11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21.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2020年10月底前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九、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 （十四）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 | 22.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席会议。 | 2020年10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23.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 |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
| 十、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 （十五）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 24.落实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要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 | 2020年10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校团委  研工部 |
| 25.优化团学工作机制。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将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学院团委工作述职、考核内容。研究生会指导教师由研究生工作部思政科科长担任。 | 2020年8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研工部  校团委 |
| 26.建立健全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制度。完善学生会（研究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请示。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抓好学生会（研究生会）举各办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研究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2020年10月底前，并长效坚持 |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 |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